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江志奇
電話：(02)23565274
電子郵件：moi1549@moi.gov.tw
傳真：(02)23976875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301761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1761582-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第3項第1款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第1款有關建物測量登記補充規定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3年3月12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23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主席裁示事項及本部103年4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30140009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 二、貴管所定規定如有與旨揭補充規定不符者，應檢討修正或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地政司【地籍科、測量科、土地登記科】(均含附件)

2014-06-20
15:01:19

住宅管理科 收文:103/06/20



1030117786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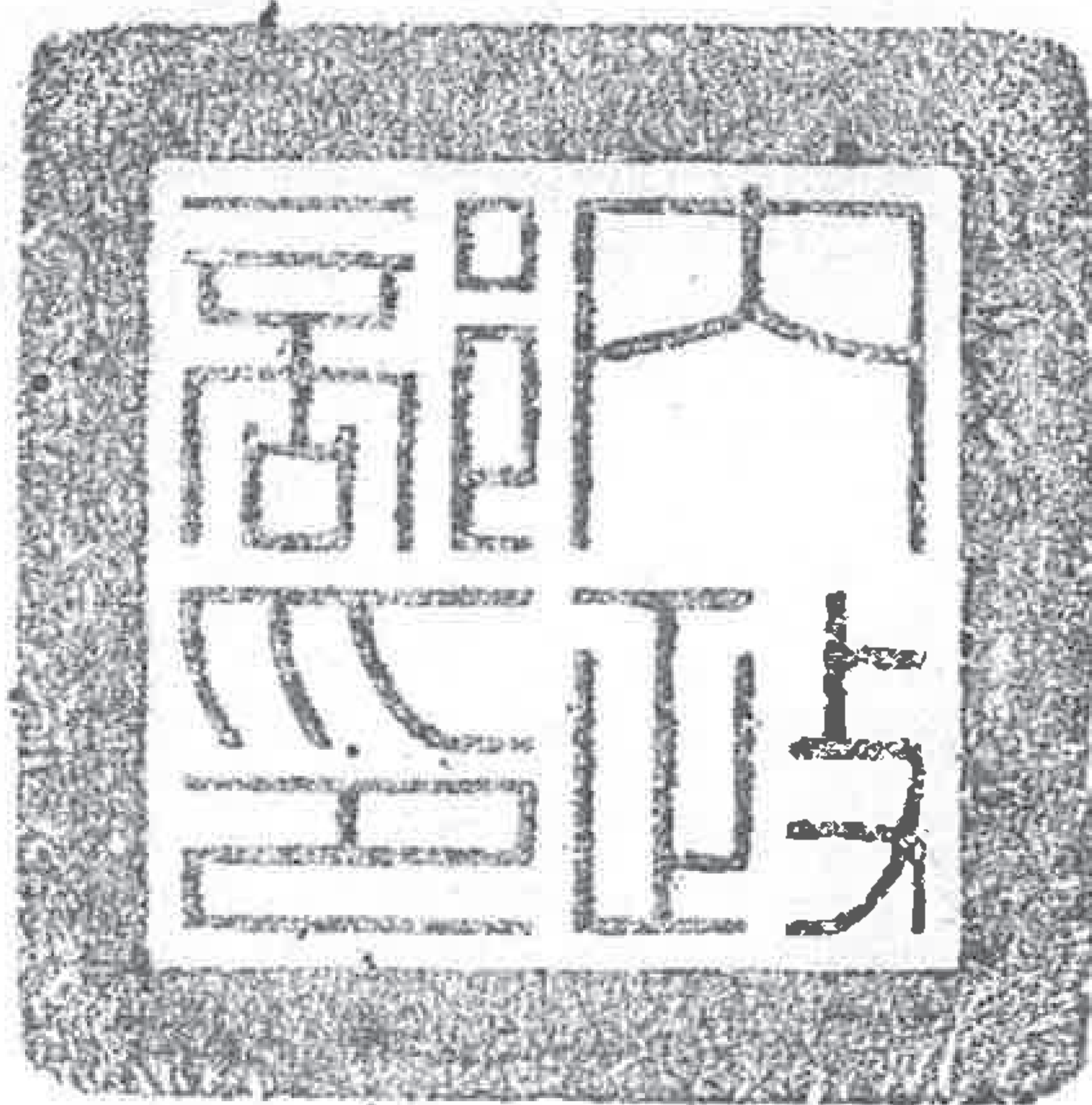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30176158號



有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建物測量登記作業，補充規定如下：

- 一、獨立建物測繪範圍以牆壁之外緣為界，即以牆壁外緣延伸線內範圍辦理測繪登記，牆壁之外緣延伸線以外部分應不予計入。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定與本補充規定不符者，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但於本補充規定生效前已申請建造執照，嗣後建築完成領得使用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補充規定生效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依本補充規定生效前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定辦理。
- 三、本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部長陳威仁